

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

- 92.2.14 教育部臺電字第 0920021069 號令發布
- 92.1.17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- 93.12.3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
- 94.9.27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
- 94.12.9 教育部臺電字第 0940169054C 號令發布
- 96.12.19 教育部臺電字第 0960178238C 號令發布
- 101.12.11 教育部臺電字第 1010222840B 號令發布
- 102.9.17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組第 3 次會議通過
- 103.1.3 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20159931B 號令發布
- 106.2.20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組第 1 次會議通過
- 106.7.25 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60065633B 號令發布
- 108.8.8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組第 3 次會議通過
- 108.12.13 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164786B 號令發布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補助執行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維運臺灣學術網路骨幹、支幹及連線網路之正常運作，提供校際網路整合及網路應用功能。
- （二）推廣臺灣學術網路之網路應用服務，協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網路中心及各級學校網路技術、建設及管理維護運作等支援。
- （三）參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組織運作，研定相關網路運作政策、措施及研發網路管理技術，並依臺灣學術網路相關管理規範，落實管理網路使用者遵守網路使用規範。
- （四）配合執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使用上各項政策性措施及宣導事宜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負責臺灣學術網路（TANet）區域網路中心運作之學校。

四、補助範圍：

- （一）區域網路中心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基本及重點任務所需聘用專、兼職人員；有關區域網路中心之基本任務及年度重點任務，由本部另訂公布之。
- （二）推動臺灣學術網路相關之網路管理、應用及技術等業務。

- (三) 為維持管理維運整體區域網路中心骨幹、支幹連線網路及所連接的校園網路暢通所提供之服務措施，或需建置相關電腦、網路設備之軟硬體系統。
- (四) 對整體區域網路中心網路運作效能、網路使用流量統計分析等以提升網路使用品質及服務，所規劃辦理的相關業務、措施。
- (五) 辦理區域網路中心管理組織會議及各類網路法令規定、使用管理措施及行為規範的宣導、研討及技術教育訓練等活動。
- (六) 配合執行辦理整體臺灣學術網路所擬定的各項管理政策，如不當資訊防制、資通安全措施、網路資源及管理資訊透明化、IP/DNS 管理核發等。
- (七) 參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組織整體運作及辦理全國性網路相關活動、文宣刊物等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依各區域網路中心規劃之年度工作計畫，經本部依年度運作績效、業務實際需要及經費補助相關規定核定之。
- (二) 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，由本部依年度經費預算、年度工作計畫施政重點及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審核補助，並得衡酌區域網路中心實際需求核予增加編列之項目（如附表）。
- (三) 各區域網路中心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，由本部依相關業務及編列項目、額度辦理初審，初審結果由本部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辦理補助核撥作業。
- (四) 本補助經費本部得於年度法定預算完成後，依通過預算額度請各申請學校配合調整。
- (五) 各校經費核辦應依會計相關規定（如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）辦理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由各區域網路中心負責學校提報年度執行工作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備函向本部申請。
- (二) 各申請補助學校於會計年度開始前，依本部所提概算額度完成提報作業，本部將於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開始辦理審核。

七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- (一) 本部核定年度工作計畫及補助額度後，應函請各申請學校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。
- (二) 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及補助經費之結餘款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自評及報告

本部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工作執行成效訪評，各受補助學校應先行辦理自評，並於本部定期舉行之 TANet 區網/縣網中心工作研討會中，由各負責單位做工作報告，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進行考評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總檢討會

依各受補助學校年度自評及報告結果，邀集該年度評審委員於本部召開評核總檢討會議，給予評核等第。

(三) 第三階段：實地訪視

本部得視實際需要依年度執行評核結果，辦理實地觀摩訪視作業。

(四) 評核項目及自評內容由本部另定之，評核等第分為四等級：

特優、優等、佳和待改進，受評結果由本部函請各區域網路中心負責學校辦理獎勵或改進事宜。

(五) 本補助之評核結果將列入下年度績效補助之依據，並供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參考。

(六) 申請學校應將工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，隨時登載於本部指定網站。

九、依本要點補助所產生之講義、教材或軟體，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、改作及利用。

十、各區域網路中心所申請專案補助計畫，除第六點及第八點外，準用本要點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各區域網路中心應將專案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檢具公文函送本部，由本部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，進行書面審查。經審查完竣之申請案，本部依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函知申請單位。

(二)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內規劃預期效益及成果，經本部核定後據以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並作為本部後續經費補助之評核依據。

附表

年度申請補助「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計畫」經費編列標準表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說明
一、業務費			
交通車租用費	天/輛	依實際需求編列	辦理全國性研討會所需
維護運作：辦公 電信費、水費、 費等	上限/月	30,000元	一、區域網路中心提供服務或營運所需， 如撥接電話費、網路維護及資安通報 等(行動)電話費等 二、區域網路中心日常運作所需支應之相 關費用，不足部分由區域網路中心籌 支，視實際需求編列。
設備維護費		依實際需求編列	區域網路中心相關設備之維護及機房、辦 公室之相關修繕，不足部分由區域網路中 心籌支。
電腦、通訊、周邊 設備之介面、零件		依實際需求編列	區域網路中心機房等相關設備之介面、軟 體、零件等。
二、設備費		依實際需求編列	電腦主機、網路或通訊設備或其他相關設 備。

註

- 1、其他項目之編列與編列基準，請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
依實需求擇項編列。
- 2、補助經費不足部分由各單位自籌。